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4 年第 19 期 (总 64 期)】

发布日期: 2024 年 5 月 13 日

本期要点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美国】

- (一) 22 家中国实体被列入美国 SDN 清单
- (二) 37 家中国实体被列入美国商务部“实体清单”
- (三) 美国放宽电动车税收抵免限制

【欧盟】

- (一) 欧盟新电池法碳足迹核算细则草案的解读及影响

【其他】

- (一) 俄政府限制食糖出口以维护国内市场稳定
- (二) 韩国公布须进行安全验证的消费化学品
- (三) 乌克兰放宽外汇管制支持经济复苏
- (四) 卡塔尔宣布启动国家可再生能源战略
- (五) 墨西哥取消铝进口 35%关税以应对铝短缺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 欧盟通报1项电动汽车电池相关措施 (G/TBT/N/EU/1060)
- (二) 欧盟通报1项电池相关措施 (G/TBT/N/EU/1061)
- (三) 美国通报1项天然气燃料相关措施 (G/TBT/N/USA/2119)
- (四) 巴西通报 1 项二次锂电池相关措施 (G/TBT/N/BRA/1536)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美 国

（一）22 家中国实体被列入美国 SDN 清单

当地时间 2024 年 5 月 1 日，美国财政部和国务院宣布制裁约 300 个实体或个人，以打击俄罗斯军工基础和限制俄罗斯从能源资源出口中获得收入。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的 22 家企业被加入 OFAC 的 SDN 名单，且几乎都被添加了次级制裁标识。其中多家企业为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的子公司。

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中文名称均来自 OFAC 官网）
1	安阳锻压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	中船联海运有限公司（香港地区公司）
3	成都市卫莱科技有限公司
4	芯时空电子有限公司（香港地区公司）
5	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	超达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地区公司）
7	衡水和硕纤维素有限公司
8	衡水元展贸易有限公司
9	香港恒邦微电子有限公司（香港地区公司）
10	IPM LIMITED（香港地区公司）
11	金铭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地区公司）
12	巨航航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	广州金升阳科技有限公司
14	PIXEL DEVICES LIMITED（香港地区公司）
15	RG SOLUTIONS LIMITED（香港地区公司）
16	诗瓦贝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17	SILVER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地区公司)
18	图龙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地区公司)
19	武汉高芯科技有限公司
20	武汉同昇科技有限公司
21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	中成重装防务科技(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在中美关系日趋复杂的背景下，美国的这一制裁举措无疑会进一步加剧两国之间的紧张关系。然而，中俄两国在经济、科技等领域的合作并未因此受到太大影响，反而在某些方面呈现出深化的趋势。特别是在能源领域，中俄的合作项目不断增多，两国在天然气、石油等方面的贸易往来日益频繁。

此外，在科技领域，中俄两国也在积极推进去美元化进程，以减少对美元的依赖，增强两国经济的自主性。这一进程不仅有助于提升两国的经济实力，也有助于提高两国在国际经济体系中的地位。

在俄乌冲突的问题上，中国一直秉持中立和劝和的态度。中国积极呼吁各方保持冷静克制，通过对话协商解决问题，避免冲突进一步升级。这种立场体现了中国作为大国的责任和担当，也赢得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赞誉。美国的制裁措施虽然会对一些企业和个人造成一定影响，但中俄两国的合作并未因此受到根本性冲击。相反，这种压力可能进一步推动中俄两国在某些领域的深化合作，共同应对外部挑战。

5月1日的制裁措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规避和欺骗相关制裁：因规避而被OFAC制裁的实体包括位于阿塞拜疆、比利时、中国、俄罗斯、斯洛伐克、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UAE）的近60个实体。

俄罗斯的军工基地：本次制裁针对100多个在俄罗斯的技术、国防和相关材料、制造或运输行业运营或曾经运营的实体。此外，特别提及了

美国对从事或促进涉及俄罗斯军工基地的重大交易或提供任何服务的外国金融机构的制裁风险。

俄罗斯爆炸物前体：俄罗斯依赖外部供应商生产棉纤维素及其高度易燃的副产品硝化纤维素，这些材料是俄罗斯继续生产火药、火箭推进剂和其他炸药所需的关键炸药前体。本次制裁针对上述关键原料的主要进口商，以及两家向俄罗斯出口这些物质的中国供应商。

俄罗斯的化学和生物武器采购：OFAC 针对参与为俄罗斯化学和生物武器计划采购的三个俄罗斯实体和两名个人实施了制裁。此外，美国国务院将分别指定与俄罗斯化学和生物武器计划有关的三个俄罗斯政府实体，以及向这些实体提供资金的四家俄罗斯公司。

关于扩大俄罗斯的天然气基础设施：在美国总统拜登和七国集团领导人 2 月份承诺采取措施限制俄罗斯未来能源收入并阻碍俄罗斯未来能源项目发展的背景下，OFAC 本次针对两家参与天然气相关建设项目的俄罗斯实体 Neftegazstroy 和 Aktsionernoe Obshchestvo Vnipegazdobycha 实施了制裁。根据第 14024 号行政令，这些实体被指定为在俄罗斯的建筑部门经营或曾经经营而被制裁。

（来源：贸易出海）

（二）美国商务部将 37 个中国实体加入“实体清单”

5 月 9 日，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将 37 家中国实体加入“实体清单”，对这些实体进行出口管制。

根据文件，其中：8 个实体涉及协助参与 2023 年 2 月高空气球项目被加入清单；3 个实体涉及支持高空气球项目被加入清单；4 个实体由于获取或试图获取美国原产物项用于无人机相关活动被加入清单（其中 3 个实体还涉及向俄罗斯供应受控物项）；22 个实体因为获取或试图获取美国原产物项用于发展中国量子技术，涉及军事应用而被加入清单（其中 2 个实

体还参与了有关核计划，3个实体还涉及向俄罗斯供应受控物项）。

被纳入清单的包括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重点实验室、合肥量子信息科学国家实验室、本源量子、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中电科芯片技术有限公司（600877.SH）、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688568.SH）等学校与企业实体。其中深圳实体3家：AEE Shenzhen Yidian Aviation Technology Co., Ltd.（AEE深圳一电航空技术有限公司）、Shenzhen Institute of Quantum Science and Engineering（深圳量子科学与工程研究院）、Shenzhen Yidian Technology Co., Ltd.（深圳一电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深圳一电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0	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重点实验室
2	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	21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船鹏力（南京）超低温技术有限公司
4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5	北京瑞达康科技有限公司	24	合肥量子信息科学国家实验室
6	北京天海达科技有限公司	25	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7	北京中商鼎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6	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
8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	本源量子计算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9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量子科技长三角产业创新中心
10	Chengdu Day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29	上海量子科学研究中心
11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	深圳量子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1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六研究所	31	深圳一电科技有限公司
1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32	苏州电讯电机厂有限公司

1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33	太原依福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34	联合微电子中心有限公司
1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35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6	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8	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前沿卓越创新中心	37	中科星图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19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在 37 个中国实体中，其中有 22 个实体与量子计算有关。BIS 称，添加这些“量子技术”领域实体，是由于其为了获取和试图获取原产于美国的物料以支持推进中国量子技术能力，考虑到量子技术应用，这对美国国家安全产生严重影响。

根据 BIS 规定，37 家中国实体被纳入“实体清单”后，美国企业向这些实体出口、再出口、转让 EAR 管辖的所有产品和技术时，都需要向美国政府申请许可。此外，BIS 还进行了长臂管辖，对这些实体实施“外国直接产品规则”（FDP），即，使用了美国《出口管理条例》（EAR）管控的软件和技术直接生产的产品，即使不在美国生产，也需要获得美国的许可。

简单来说，上述 37 家实体如果想购买国外稀释制冷机、先进芯片产能、英伟达 Quantum（量子）产品以及海外进出口零部件等，都将需要通过美国商务部审批，且基本上不会被批准。因此，这一出口限制一定程度上影响中国量子计算、航天、半导体等高科技领域的发展。

（来源：钛媒体）

（三）美国放宽电动车税收抵免限制

当地时间 5 月 3 日，美国财政部公布税收抵免最终规则时做出了这一调整。税收抵免旨在鼓励电动汽车生产，推动矿产和电池供应链进入美国。

拜登政府最终还是放宽了对电动汽车税收抵免的限制，允许美国消费者在 2026 年底之前为含有中国石墨和其他关键矿物的汽车获得最高 7500 美元的税收抵免。

美国财政部声称，将要求汽车制造商在 2027 年移除一些难以追踪的关键物质，包括在阳极材料中的石墨以及电解质盐、粘合剂和添加剂中的关键矿物。据悉，美方之所以做出了让步，是因为行业官员认为追踪石墨的来源太困难了，其他相对低价值材料，包括电解质盐和电极粘合剂中含有的关键矿物，也得到了类似的处理。

根据美方此前规定，2025 年开始包含任何由受关注外国实体 (FEOC) 制造或组装的关键矿物将无法获得税收抵免。美国将 FEOC 定义为由朝鲜、中国、俄罗斯或伊朗拥有、控制或管辖的任何公司。这一宽限措施为汽车制造商提供了比预期更容易的途径，来生产和销售符合全额税收抵免条件的汽车。

(来源：财联社)

欧 盟

（一）欧盟新电池法碳足迹核算细则草案的解读及影响

为支撑《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中对于电动车电池碳足迹声明的要求，欧盟发布了二级配套法案——建立电动车电池碳足迹核算及核查方法授权法案和建立电池碳足迹申报格式实施法案的征求意见稿，以指导相关企业开展电动车电池碳足迹核算及碳足迹申报，并于5月1日，通报了该2项电池相关措施（通报信息见本周报“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均为欧盟《电池法规》的配套细则。

一项为动力电池碳足迹规则的“征求意见稿”。该措施涉及如何计算2023/1542号条例第7条中关于电池和废电池的碳足迹的规则，还包含了在符合性评估中验证碳足迹计算的规则。值得业界重点关注的是，在欧委会的这版“草稿”中，电力消费的碳足迹只有两个选项：一、默认使用“全国的平均电力消费组合”；二、直连——这是唯一例外。也就是说，除非电池企业使用直供电，否则其电力碳足迹就用全国电网的平均值。另一项涉及碳足迹声明格式。该措施涉及关于电池和废电池的2023/1542号条例第7条要求的碳足迹声明格式。

从发布时间来看，配套法案的发布时间晚于欧盟预计的2024年2月18日。按照对于电动车电池碳足迹声明生效时间的规定，电动车电池碳足迹声明生效的时间晚于预期的2025年2月18日，转而以授权法案或实施法案生效后12个月为准，预估2025年下半年正式生效。

从发布内容看，该项法案沿袭了2023年6月欧盟联合研究中心（JRC）发布的《电动车电池碳足迹核算方法（CFB-EV）》草案的整体框架。但考虑到行政成本及实施流程等因素，在总能量计算、数据收集、电力建模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差距，重点内容如下：

1. 总能量的计算方法不再按车型区分电池

功能单位为生命周期提供的总能量的 1kWh。总能量的计算方法不再区分轻型电动车电池、摩托电动车（L 型）电池、中重型电动车电池、其他电动车电池等类型，统一为电池初始可用能量、年完全充放电等效次数和运行年数三者乘积。

2. 分销阶段应提供公司特定数据且核算范围有所扩大

一方面，分销阶段数据收集和建模应按照强制性公司特定流程进行，包括运输距离和运输方式等公司特定数据输入。另一方面，CFB-EV 中规定的分销阶段碳排放核算范围为电池制造厂到负责电池在车辆上组装的 OEM 制造厂之间的运输过程。但是该征求意见稿将分销阶段核算范围规定为电池制造厂到投入欧盟市场之间的运输过程，意味着即使我国车辆在国内完成电池组装后出口到欧盟，依然需要计算国际海运产生的碳排放，将增加我国电池产品碳足迹，进一步削弱了我国电池产品的竞争力。

3. 只保留直连电和国家平均电力消费组合两种电力模型

该项征求意见稿只保留了 2 种电力建模方式，分别为直连电模型和国家平均电力消费组合模型，相当于 JRC 发布的 CFB-EV 草案中第 1 种和第 4 种电力模型，未采纳第 2 种—具体供应商电力产品模型和第 3 种—剩余消费组合模型，说明通过签订绿电购买协议将无法使用对应的绿电碳排放因子，不能实现产品碳减排。

4. EOL 阶段核算方法依旧采用欧盟循环足迹公式（CFF）

与 CFB-EV 一致，该项征求意见稿采用循环足迹公式（CFF）核算 EOL 阶段碳排放，并给出了相关参数的缺省值。此方法在核算循环材料碳排放时追溯了部分原生材料的碳排放，对于我国循环材料的减排潜力将会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企业主要通过提高能效水平、轻量化、调整能源结构、使用循环材料等措施来减少产品碳足迹，并且后两项减排措施为企业现阶段普遍

采用且具有显著减排作用。但按照该征求意见稿对电力和 EOL 阶段碳排放核算的处理方式来看，调整能源结构和使用循环材料的减排潜力将大幅受限，导致我国电动车电池碳足迹降低难度进一步提高。一方面，较低的区域电网碳排放因子及绿电碳排放因子将无法使用，包括通过绿电购买协议购买的绿电以及接入公共电网的屋顶光伏自发电等，基本上只能使用国家平均电网碳排放因子，而国家平均电网碳排放因子因我国能源结构限制短时间不会发生大的变化。另一方面，EOL 阶段核算方法中，大幅削弱了循环材料的减排效果，高碳的原生材料循环利用后减排效果不大。

随着电池碳足迹声明二级配套法案逐步推进，电动车电池碳足迹声明的生效时间预计很快落实，将对整车及电池企业的产品碳足迹核算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企业应趁此期间加快开展电池产品碳足迹核算及管理。

（来源：碳中和专委会）

其 他

（一）俄政府限制食糖出口以维护国内市场稳定。俄罗斯政府近日发布临时禁令，在8月底之前限制甘蔗糖、甜菜糖和化学精制糖出口。俄罗斯政府在社交媒体平台发布消息称，为维护国内食品市场稳定，政府决定针对甘蔗糖、甜菜糖和化学精制糖对外供应采取限制措施。限制措施实行至2024年8月31日。俄政府同时表示，在禁令实施期间，允许向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出口一定数量的食糖。其中，允许向亚美尼亚出口2.8万吨，向白俄罗斯出口0.5万吨，向哈萨克斯坦出口12万吨，向吉尔吉斯斯坦出口2.85万吨。出口配额由俄农业部分配给相关企业。据塔斯社报道，4月5日，俄罗斯经济发展与一体化问题政府委员会关税和非关税调节及外贸保护措施分委会批准了关于临时禁止食糖出口的决定。（来源：中国新闻网）

（二）韩国公布须进行安全验证的消费化学品。韩国发布了须进行安全验证的消费化学产品名称及其安全和标签标准。这些产品根据消费化学品和生物杀灭剂安全管制法进行的风险评估，被环境部长指定并公开通知为具有风险的产品。生产或者进口列入须受安全验证的消费化学品清单的产品的个人或者实体必须每三年向指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确认。确认后，必须向韩国环境工业技术研究所提交确认申请。而生产或进口尚未公布安全标准的消费化学品的个人或实体，必须提供产品中所含化学物质的信息，以获得环境部的批准。这一要求适用于增湿剂、传染病消毒剂、其他预防性杀菌剂、驱虫剂、卫生预防杀虫剂、卫生驱虫剂等产品。此外，个人或实体打算销售或分销经过安全验证的消费化学品，其安全性已被确认或批准上市，必须遵守产品标签标准。（来源：焦点视界）

（三）乌克兰放宽外汇管制支持经济复苏。当地时间5月3日晚，乌克兰央行发布消息称，乌央行继续实施自2022年2月以来最大规模的放松外汇管制的一揽子计划。乌央行称，必要的先决条件已经形成，并且央行对每一项措施都进行了深入分析，相关变化不应给宏观金融稳定和货币市场稳定带来额外风险。具体措施包括取消对商品和服务进口、支付机场和港口费用等货币限制，放宽代表机构向母公司划转外汇的限制、简化居民购买外币的条件等，绝大多数措施于5月4日生效。（来源：焦点视界）

（四）卡塔尔宣布启动国家可再生能源战略。卡塔尔水电总公司（又称Kahramaa）近日宣布启动卡塔尔国家可再生能源战略（QNRES），以推进卡塔尔“2030年国家愿景”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该战略由Kahramaa与该国的22个主要能源实体协调制定，旨在增加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及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多元化，重点关注太阳能发电的更广泛利用。根据新公布的战略，卡塔尔的目标是到2030年将其大型可再生能源设施扩大到约400万千瓦，同时安装约200兆瓦的分布式太阳能发电设备。在经济方面，该计划预计到2030年可通过具有成本效益的可再生能源解决方案，将平均发电成本降低15%。在环境影响方面，该战略支持减少碳排放，目标是将卡塔尔电力部门的二氧化碳年排放量减少10%，并将卡塔尔每单位发电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少27%。QNRES还考虑了国家现有电力系统和不可再生能源的稳定性。因此，该战略提出了将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发电与以天然气为动力的高效热能发电结合起来使用的策略。（来源：财联社）

（五）墨西哥取消铝进口35%关税以应对铝短缺。5月10日消息，由于汽车和电子行业的材料短缺，墨西哥取消了对从没有贸易协定的国家进口铝的关税。根据周三公布的一项法令，墨西哥取消了自4月下旬以来对铝征收的高达35%的关税。墨西哥政府对这一决定的解释是，国内没有生产未经加工的非合金铝或合金铝，在与墨西哥签署国际贸易条约的国家

中，上述商品的供应不足以满足汽车工业、汽车零部件和电子等行业的所需供应量。（来源：界面新闻）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欧盟通报 1 项电动汽车电池相关措施

2024 年 5 月 1 日，欧盟通报了 1 项电动汽车电池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EU/1060。该措施涉及如何计算 2023/1542 号条例第 7 条中关于电池和废电池的碳足迹的规则，还包含了在符合性评估中验证碳足迹计算的规则。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欧盟

通报号：G/TBT/N/EU/1060

涉及领域：电动汽车电池

批准日期：2024 年 7 月

生效日期：官方公报发布 20 天后

评议截止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欧盟通报 1 项电池相关措施

2024 年 5 月 1 日，欧盟通报了 1 项电池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EU/1061。该措施涉及关于电池和废电池的第 2023/1542 号条例第 7 条要求的碳足迹声明格式。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欧盟

通报号：G/TBT/N/EU/1061

涉及领域：电池

拟批准日期：2024 年 7 月

拟生效日期：官方公报发布 20 天后

评议截止日期：2024年6月30日

（三）美国通报1项天然气燃料相关措施

2024年5月7日，美国通报了1项天然气燃料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USA/2119。该措施引用了两项天然气汽车燃料规范（ASTM D8080和D8487），并更新了天然气燃料分配器标签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2119

涉及领域：天然气燃料

批准日期：待定

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4年6月11日

（四）巴西通报1项二次锂电池相关措施

2024年5月6日，巴西通报了1项二次锂电池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BRA/1536。该措施规定了用于固定应用的二次锂电池符合性评估的技术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巴西

通报号：G/TBT/N/BRA/1536

涉及领域：二次锂电池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4年7月11日